

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

- 61.10.30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 35、36、37 條
66.09.29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 22 條
67.01.12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 45、46 條
71.09.17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 36 條
72.05.06 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 14、16 條
76.03.10 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 36 條
81.03.27 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 14、16 條
104.03.24 第廿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105.01.06 第廿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。

第三條：

- 一、 本會以謀羽毛輸出業之改進、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。
- 二、 本會會員除遵守相關法令外，並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為組織區域，事務所由當屆理事長決定並設於中華民國境內，並授權理事會於必要時在區域內，設立辦事處或聯絡處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、任務主要為經濟部。其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、統計及研究，發展事項。
- 二、 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、介紹及推廣事項。
- 三、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、建議事項。
- 四、 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。
- 五、 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、展覽及證明事項。
- 六、 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、登記事項。
- 七、 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、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。
- 八、 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。
- 九、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。
- 十、 關於經接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。
- 十二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七條：凡在本區域內，經營羽毛輸出業之公司行號，不論公營或私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，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，備具下列資格，經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均應為本會會員。

- 一、 持有經濟部營業執照之公司，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發給商業登記之行號，工業局等合法登記之羽毛工廠。
- 二、 持有羽毛出口銀行結匯證件。
- 三、 非專營進出口之公司行號。

前項會員得推選代表一人出席本會，稱為會員代表，代表以各公司行號經理人，主體人或店員為限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代表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

第九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。

- 一、 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在執行中者
- 二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三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四、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代表資格，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。

第十條：會員派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應給以證明書並通知本會，撤換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會員代表，因事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，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，或廢業，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，不得退會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，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，得以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，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。

第十四條：所屬會員，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，以下列程序處分之：

- 一、 勸告：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
- 二、 警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，經勸告而不履行者。
- 三、 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九個月，經警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選為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。已當選為理事、監事、應予解職。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，經停權仍不履行者，得處一千五百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理事九人，成立理事會，設監事三人，成立監事會，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

第十六條：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，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以多票者依次當選，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，用無記名單記法，選任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，以得票逾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，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較多數之二人決選之。

第十九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多票者依次當選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- 二、 召集會員大會。
- 三、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。
- 四、 通過任免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工作。
- 五、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，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，得先為必要之措施，於會員大會時，報請追認。
- 六、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。

第二十一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 監察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- 三、 稽核理事會之經費收支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：理事、監事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- 一、 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。
- 二、 因不得已事故，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准其辭職者。
- 三、 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、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 理事、監事連續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滿兩個會次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- 五、 其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，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設秘書長及秘書各一人，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，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，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均由理事會召集之，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，臨時會議於

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。

第廿七條：召集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於十五日前發出通知，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，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，得不受此限制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

第廿八條：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，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。

第廿九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 章程之變更。
- 二、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。
- 三、 理事、監事之解職。
- 四、 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。

第卅條：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卅一條：理事會，監事會開會時，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，可否同數者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卅二條：理事會開會時，以理事長為主席，理事長缺席時，由常務理事代之。監事會開會時，以常務監事或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卅三條：理事監事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四條：本會經費，無入會費，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收入(會員捐助、政府補助)充之。

第卅五條：

- 一、 常年會費:每年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二、 會員捐款:理事長每年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常務理(監)事每年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理(監)事每年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第卅六條：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，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(或監事)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者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。

第卅七條：會計年度，每年一月一日起，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卅八條：會員退會時，概不退還已繳各種會費，依法定手續辦理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卅九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商業團體法，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之。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改之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會解散時，應予清算，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派之；不能選派時，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或該公會主管機關，聲請該管地方法院指定之。商業同業公會清算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；其因會員不足法定數額、而解散者，歸屬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。

第四十二條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呈准主管機關備案施行之。